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9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驛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德淳女士

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律師會

會長
王桂壠先生

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主席
李超華先生

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梁鎮宇先生

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何達偉先生

副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344/10-11(01)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擬議第7AC(3)條 —— 有限責任合夥對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影響

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於2010年11月16日與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舉行會議後，已準備將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從擬議條例草案第7AC(3)條中剔除，同時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新條文，規定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而不超逾某指定期限內，盡快就該行所處理的每項事宜／個案向客戶發出通知書，以確定負責監督的合夥人的身份。鑑於發出通知書手續相對簡單但對保障消費者至為重要，律師行如不發出此通知書，會導致其於有關案件中喪失有限責任合夥地位的後果。

律師會

3. 律師會表示，該會雖然接受規定有限責任合夥須發出通知書以確認其負責監督的合夥人的身份此建議，但負責處理各項事宜／個案的律師小組成員組合經常改變的情況十分普遍，有限責任合夥難以告知客戶負責處理其案件的律師為何。律師會又表示，鑑於律師會所有會員均受律師會的《執業指引》所約束，在《執業指引》中訂明該建議，應可給予法律服務的消費者充分保障。在合適的個案中，律師會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會將該事宜轉交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成立的律師紀律審裁組的召集人，審裁組有權命令律師支付一筆不超過50萬元的罰款、對有關律師作出譴責、暫時吊銷其資格或從律師登記冊上剔除其姓名。律師會雖然不同意律師行因在某宗個案中未有向客戶發出通知書而喪失其在該案中的有限責任合夥地位，但表示客戶應准予向有限責任合夥的所有合夥人提出申索，而由法庭決定哪一(些)合夥人須為相關的失責行為負責。應主席要求，律師會答允於會後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一份通知書的範本。

4. 律師會又表示，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CB(2)344/10-11(03)號文件]中所作結論，指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後會失去團隊合作關係，這與"The Economics of Limited Liability : An Empirical Study of New York Law Firms"一文的作者所作的結

律師會 論不符。應主席要求，律師會答允提供文件，敘述該等作者在該文章中提出的各點意見。

5. 關於律師會建議，有限責任合夥若無發出通知書確認負責合夥人的身份，申索人可向有限責任合夥的所有合夥人提出申索，劉江華議員認為這會令申索人捲入冗長的法律程序，並須負擔高昂的訟費，對他們不公平。他贊同政府當局的看法，即應在條例草案訂明有限責任合夥須向其客戶發出通知書，以確定該行負責處理的每項事宜／個案的監督合夥人的身份此項規定，以及未有遵行這規定的後果。主席表示她屬意律師會的建議，即在條例草案訂明有限責任合夥須遵行律師會理事會就這方面發出的《執業指引》，因為日後若有其他情況導致執業模式須予修改，將可無須修訂該條例。

擬議第7AI條 —— 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

6. 律師會仍然維持其意見(詳情載於2010年9月29日發出的意見書第19段)，即擬議第7AI條是多餘的，因為如律師行無力償債而合夥人破產，《破產條例》(第6章)便會適用。話雖如此，如當局認為須訂立擬議第7AI條以保障消費者，律師會認為，政府當局所提議的兩年時效期限(詳情載於立法會CB(2)344/10-11(01)號文件第14(a)段)，仍未能釋除律師會對擬議第7AI條並無時限的疑慮，原因是申索人發現所作出分發或盡了合理努力後本可發現有關分發的日期並不明確。律師會建議，如有限責任合夥將其任何合夥財產分發予合夥人，即使當時該律師行的財產少於其因客戶追討或申索所導致的或有負債額，在分發財產日期起計的兩年限期屆滿後，已分發予合夥人的財產應無須退還算作律師行的共同財產。這建議與加拿大的相關法例相符。

7.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認為，法院由審訊案件到宣告判決，需時兩年以上十分常見，而申索人很不大可能在法院宣告判決前發現已作出的分發，故律師會的建議對消費者並不公平。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提議就進行擬議第7AI(3)條的法律程序制定為期兩年的時效期限，由申索人發現所作出

分發的日期或盡了合理努力後本可發現有關分發的日期起計。政府當局認為這建議可在保障有限責任合夥的無辜合夥人與保障消費者這兩個互相矛盾的需要之間，作出適當的平衡。湯家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合理。

8. 主席認為，擬議第7AI條的草擬方式必須能確保申索人將可向律師行及失責的合夥人追回判定債項，這點十分重要。

9. 律師會澄清，律師行因合夥人的失責行為而被追討或申索所導致的或有法律責任，會在有限責任合夥的帳目中往後繼續延展多年。若申索獲確立，便會成為實際債項。故律師會建議將退還財產期以兩年為限，不會令消費者無法向律師行討回判定債項。律師會的建議是，如某有限責任合夥向無辜合夥人分發合夥財產，導致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無能力償還有關義務，退還財產行動必須在作出該分發後兩年內進行。律師會表示有兩事項須予考慮。第一，可提出要求退還已分發財產的訴訟的時限。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有關訴訟的時限為由申索人發現所作出分發的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另外，已分發的財產的可予退還時限。政府當局於是次會議前一天與律師會舉行的會議上陳述的建議是，如分發財產在有關訴訟展開前多於6年時作出，則該等財產不得退還。在制訂該建議時，當局曾參考《時效條例》(第347章)中規管有關合約及侵權行為的訴訟的時效的現有條文。

10. 謝偉俊議員表示，律師會建議的兩年退還期限，已足以向消費者提供充分的保障。消費者若擔心退還已分發出去的合夥財產的時效，可在律師執業引進以有限責任合夥的營運模式後，選擇光顧傳統合夥模式的律師行。律師會補充，目前有四成以上的律師行採用獨資經營模式執業，引進有限責任合夥後，不能排除有很多會保持原有的經營模式。此外，擬議條例草案第7AE、7AF、7AG(1)、(4)及(5)條，以及第7AJ條已訂有保障措施，確保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執業的律師行保持透明度，讓公眾在光顧律師行時，可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

律師會亦會與消費者委員會聯合舉辦宣傳活動，教育市民有限責任合夥的業務性質及其與一般合夥模式的分別。律師會又請委員注意，法定專業彌償計劃為每宗申索承擔最多1,000萬元的賠償額，實際上已足以支付申索的金額，因此，作為消費者的申索人甚少須要求犯過的合夥人以其個人財產作出賠償，更遑論要動用合夥財產。

11.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稱，在現階段難以預計選擇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執業的律師行會有多少，但應注意的是，相對於現時所有合夥人須對所有合夥義務負上共同及個別法律責任的律師執業模式，引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可為無辜的合夥人提供重大保障。然而，從客戶的角度去看，這表示有限責任合夥的無辜合夥人的個人財產，將與客戶針對有關律師行及該行的其他成員提出的申索分隔開。因此有必要就保障有限責任合夥的無辜合夥人與保障消費者之間取得平衡。

II. 其他事項

政府當局

12. 委員同意於會後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他們亦察悉政府當局有意於本立法會期內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應主席要求，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答允在下次會議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文件，載述政府當局於考慮律師會的意見後，對有關法律構定的知悉及合夥財產的分發等事項的立場。

1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24日

《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33	主席	開會辭	
000634 - 000951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應法案委員會於2010年9月17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而作出的回應，當中說明阿爾百達、卑斯及曼尼托巴等地沒有規定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須就其對該合夥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有法律構定的知悉而承擔法律責任所面對的問題(如有的話)[立法會CB(2)344/10-11(03)號文件]	
000952 - 00144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第7AI條所訂有關分發合夥財產的政策用意及該擬議條文對律師執業的實際影響[立法會CB(2)344/10-11(02)號文件]	
001450 - 001801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於2010年9月29日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344/10-11(01)號文件]	
001802 - 002521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有關規定有限責任合夥須就律師行所處理的每項事宜／個案向客戶發出一份通知書，以確定負責監督的合夥人的身份一事的立場，以及未有通知客戶的後果	
002522 - 003856	律師會 主席 政府當局	律師會對政府當局就擬議第7AC(3)條所提建議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57 - 003757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會答允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以下事項以作參考 :有限責任合夥通知書的範本，以及與 "The Economics of Limited Liability: An Empirical Study of New York Law Firms" 一文的作者所作結論相關的材料	律師會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及4段)
003756 - 004342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會解釋其對分發合夥財產的立場	
004343 - 011044	何俊仁議員 主席 律師會 湯家驛議員 謝偉俊議員 劉江華議員	討論律師會的建議，即已分發的合夥財產可予退還的時間，應以作出該項分發的日期起計的兩年為限	
011045 - 011449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對律師會有關退還合夥財產期限的建議所作的回應	
011450 - 012027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議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有限責任合夥須就律師行所處理的每項事宜／個案向客戶發出通知書以確定負責監督的合夥人的身份此強制規定，以及不遵行規定的後果	
012028 - 013143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律師會	謝議員認為無須憂慮引入有限責任合夥會損害法律服務消費者的利益	
013144 - 0140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答允於下次會議前提供文件，闡述其於考慮律師會的意見後對法律構定的知悉及分發合夥財產的立場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2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24日